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哈毕日嘎镇二架子村更换自来水管道及设备

建设地点：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二架子村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

二、工程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包括：新建给水管道。

三、工程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国家规范、标准及有关建筑法律法规；
3.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4. 《关于印发〈2017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辅导〉的通知》（内建工〔2018〕174 号）；
5.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 号）；
6.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 号文）；
7.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 号）；
8.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NM3-200-2017；

9.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NM3-101-2017);
10. 《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NM3-10201~10212-2017);
11. 材料价差执行《正蓝旗 2026 年第一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除税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
12. 影响工程造价的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委托方提供编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产生的后果与咨询方编制成果文件无关，咨询方不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只限于委托方作为招标控制价使用，如作为其他用途，产生的法律后果咨询方一概不负法律责任，由委托方自行解决。

四、其他说明

- 1、暂列金按照 4000 元计入（含税价）；
- 2、应甲方要求，未计入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 3、变频柜（600×800×200mm）、潜水泵（Q=20m³/h，H=70m）设为暂估价；
- 4、管道砂基础为 18cm，余方弃置 10km 以内。